

2022-23 財政預算

(1) 簡介

2022-2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繼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全力抗擊戰勝疫情、為市民和中小企紓困、為下行的經濟提供支撐，並推動疫後的經濟恢復，以及投資未來，部署經濟中長期的發展。

(2) 預算總覽

(i) 主要數字

	2021-22 修訂預算 (億元)	2022-23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5,931	6,825	15.1%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4,953	5,635	13.8%
非經營開支	1,059	1,248	17.8%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756	841	11.2%
政府開支	6,990	8,073	15.5%
政府收入	6,827	7,159	4.9%
已計入發行綠色債券款項 的綜合盈餘／（赤字）	189	(563)	-398%

2022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4%至 5.5%。

(ii) 由 2017-18 年度至 2022-23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17-18	2022-23	2022-23 相比 2017-18	
	實際 (億元)	預算 (億元)	累積增長	趨勢增長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3,618	5,635	55.7%	9.3%
- 教育	802	1,019	27.1%	4.9%
- 社會福利	653	1,118	71.1%	11.3%
- 衛生	626	1,279	104.2%	15.3%
政府開支	4,709	8,073	71.4%	11.4%
政府收入	6,198	7,159	15.5%	2.9%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6,594	29,975	12.7%	2.4%

(iii) 2022-23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增長如下 —

	2022-23 相比	
	1997-98	2017-18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315.4%	+71.4%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18.3%	+12.7%

(iv) 估計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香港經濟提供約 3%（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經常開支

- (i) 2022-23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5,635 億元，比 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3.8% 即 682 億元；與 1997-98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22-23 相比	
	1997-98	2017-18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277.2%	+55.7%

- (ii) 為回應社會訴求及提升服務，本屆政府在任內大幅提升社會福利、衛生和教育的經常開支。政府開支要進入整固期，並推出節流計劃。由於削減經常撥款的效果是長期的，因此今年不會推行進一步的削減開支計劃，以免疊加效應窒礙部門運作，影響公共服務。政府會繼續審慎考慮涉及經常開支的新項目，並嚴格控制公務員增長，使長遠財政承擔與收入增長相適應。

- (iii)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約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增長如下-

	2020-21 實際 (億元)	2021-22 修訂預算 (億元)	2022-23		
			預算 (億元)	相比 2021-22	相比 2017-18
教育	973	972	1,019	+4.9%	+27.1%
社會福利	890	974	1,118	+14.7%	+71.1%
衛生	876	980	1,279	+30.4%	+104.2%
總計	2,739	2,926	3,416	+16.7%	+64.1%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開支

- (i)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ii) 預計至 2022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6,103 億元。
- (iii) 2022-23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841 億元。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756 億元。
- (iv) 如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共有 70 項新工程（項目總值共約 811 億元(不包括整體撥款)）於 2022-23 年度有預算開支，當中包括醫療、房屋及土地供應、文娛及地區設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項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5)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¹		
1. 繼續推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6,031	普羅大眾
2. 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期限至2022年6月底 ²	[^] 3,000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受重創的本地中小型企業
3. 推展「貿易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作	⁺ 1,523	貿易及物流業界
4. 加快興建香港體育學院的新設施大樓	⁺ 987	香港體育學院的運動員及支援團隊
5. 按照《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在新田/落馬洲地區增加約150公頃創科用地發展為新田科技城	⁺ 794 ³	創新及科技界

¹ 此類別下的清單不包括為應對氣候變化而採取減緩和適應的措施。這些措施的實施將橫跨約15-20年，不會僅在2022-23年預算期間實施，涉及粗略估計成本為2,400億元（根據《2021年施政報告附篇》）。相關政府部門會確定個別措施或項目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² 請參閱「II. 財政預算案主要措施」部分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最新優化措施。

³ 總金額是指為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進行的勘查研究及設計的估計所需費用。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 繼續向私營化驗所採購檢測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公共檢測能力	#641	普羅大眾
7.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將全面投入服務，為市民提供全天候緊急服務	+469 *49	需要緊急飛行服務的市民
8. 恆常化「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414	150 000 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9. 把更多智慧元素融入清關、偵測違禁品、情報收集及案件調查等範疇，並陸續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的設備及系統	+316	進出口貿易商及公司和相關行業，以及普羅大眾
10. 研發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	+296	普羅大眾
11. 重啟並加快進行關於龍鼓灘和馬料水近岸填海工程的研究	+179 ⁴	普羅大眾
12. 擴大廚餘及廢塑膠的中央回收先導計劃，以覆蓋更多地區及服務對象	*123 #30	普羅大眾

⁴ 總金額是指為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估計所需費用。我們現時並未有有關馬料水填海的估計所需費用。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3. 飛行服務隊總部將設立模擬飛行訓練中心，有助提高培訓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師的效率及技術水平	+112 *2	需要緊急飛行服務的市民
14. 檢討並在 2023/24 學年起恆常化毅進文憑課程	*80	有意通過計劃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的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的財政影響 (I)	15,046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10,370
- 經常性措施	1,339
- 非經常性措施	9,031
非經營開支	4,676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財政預算建議		
(A) 一次性紓緩措施		
<u>開支措施</u>		
15. 向每名合資格居民分期發放總額10,000元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本地消費	[^] 66,255 [#] 189	約 660 萬合資格的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
16. 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過1,000元電費補貼	[^] 2,800	約 280 萬個住戶
17. 向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半個月的援助／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作出相若安排	[^] 2,501	約 148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 72 000 個領取職津的住戶
18. 由2022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暫時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下的每月交通開支水平由400元放寬至200元，並將每月補貼上限暫時由400元提高至500元	[#] 1,080	普羅大眾
19. 為參加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149	約 43 5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開支措施小計	72,974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u>收入措施</u>		
20. 寬減2021/22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10,000元	Ω1,200	151 000 家企業
21. 寬減2021/22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0,000元	Ω13,100	201 萬名納稅人
22. 寬減2022-23年度四季的差餉，上限為 -		
<u>住宅物業</u> 首兩季每戶每季1,500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1,000元	Ω11,700	299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u>非住宅物業</u> 首兩季每戶每季5,000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2,000元	Ω3,400	4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23. 寬免2022-23年度商業登記費	Ω3,000	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
24. 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費上限分別為20,000元（水費）及12,500元（排污費），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額外八個月，直至2022年11月30日為止	Ω680	25 萬個非住宅用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5. 延長豁免／寬減現行34類政府收費，陸續由2022年10月1日起，為期額外一年，直至2023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為止（附件4）	Ω1,700	多個行業包括航空、海事、物流、漁農、零售、飲食、建造以至旅遊及娛樂業
26. 由2022年4月1日起，再延長政府處所合資格租戶、以及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百分之七十五租金及費用寬減，至2022年9月30日為止。同一時期內，應政府要求以致需要關閉處所的租戶，在關閉期間可繼續獲百分之百租金寬免	Ω1,400	約 25 000 份租約
收入措施小計	<hr/> 36,180 <hr/>	
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	<hr/> 109,154 <hr/> <hr/>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		
<u>開支措施</u>		
27. 落實多項抗疫措施，包括推行全民檢測、購買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向醫院管理局增加撥款等	#22,000	普羅大眾
28. 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120億元，以興建各類防疫抗疫相關設施	^12,000	普羅大眾
29. 向「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1,500	車位使用者及普羅大眾
30.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及《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的方向和推動香港旅遊業復蘇		
- 旅遊事務署	#660	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
- 香港旅遊發展局	#600	旅客、旅遊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1. 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2億元，繼續支援建造業界應用創新科技，並提升其應用新技術的能力，藉此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	^1,200	建造業企業及從業員
32. 撥款10億元以進一步加強建造業人力供應	^1,000	建造業新入行人士（尤其是轉職人士）及在職建造工人（透過加強培訓）；建造業持分者及市民（透過加強與各界推廣建造業）
33. 向保育歷史建築基金注資10億元作以下用途-		
-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工程項目建設成本	+800	獲選營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市民大眾
- 其他有關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的措施和工作	^200	
34. 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注資，以繼續推動漁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1,000	本地漁農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5. 進行電子政務審計，檢視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電子服務，並提出優化方案，以加快數碼政府的發展，構建香港成為更先進的智慧城市	+600	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市民大眾作為服務對象
36. 加強環境衛生服務，以助應對疫情	#500	普羅大眾
37. 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加強改善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	*499	1 000 位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 居於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二級院舍內的 4 800 位長者 6 700 位正接受資助院舍或社區康復服務並有吞嚥困難的殘疾人士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8. 倍增對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的資助至4億4千萬元，以提升其科研能力，培育本地人才並吸引更多海外／內地創科人才來港，以及促進它們與內地機構進行更多合作及交流活動	+220	22 所重點實驗室及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及海內外創科人才
39. 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及擴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200	<u>「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u> 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 <u>擴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u> 於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之規模較小的企業
40. 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額外注資，加強對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保護環境的科研項目提供資助	^200	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研發中心和私營公司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1. 提升香港相關的硬件和軟件， 廣泛應用藝術科技		
- 推行不同措施在東九文化中心及其他表演藝術場地推廣藝術科技	*85 +70	藝術家／藝術團體／場地租用者／觀眾
- 推行不同資助計劃以支持演藝團體在創作中應用藝術科技	^40	九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非屬於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藝團
42. 加強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		
- 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1億元，為粵劇界提供額外支持；及	^100	約 800 名粵劇從業員及觀眾
- 加強文物修復方面的培訓	#37	超過 150 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人員、見習員及暑期實習生
43.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網絡及內地商會的支持，加強支援在內地營運的港商、專業服務界別及創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135	在內地的樞紐地區及主要城市營運的港商、專業服務界別及創業人士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4. 加強推廣及吸引投資的工作	*89	普羅大眾
45. 促進香港金融科技業進一步發展	^53	金融科技企業、 金融機構及金融 科技從業員
46. 倍增「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對「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以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加大力度支持六間參與的本地大學的初創企業，將其科研成果商品化，並吸引私人投資	+48	來自六間參與大 學而有意志於成立 科技初創企業或 投身創科事業的 學生、畢業生及 教學人員
47. 舉辦香港演藝博覽會	^42	香港、內地及外 地的藝術團體及 藝術家，以及整 個藝術文化界
48. 加強主要項目精英學院角色	^30	整個建造業
49. 推動工務工程的應用研發	^30	整個建造業
50. 將「社區演藝計劃」恆常化，推動藝術普及發展	*20 ⁵	十八區居民／中 小型藝團

⁵ 從 2024-25 年度開始。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1.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將所有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6月底，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企業加強支援	- ⁶	所有合資格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企業
52. 進一步優化「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將計劃申請期延長一年	-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失業的人士
開支措施小計	<u>43,958</u>	

收入措施

53. 由2022/23課稅年度起，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每名納稅人在一個課稅年度的扣除上限為10萬元	Ω3,300	約43萬名租住私人物業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
54. 為響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BEPS 2.0方案，建議從2024/25課稅年度開始，向全球營業額超過7.5億歐元而其有效稅率低於15%（即全球最低稅率）的跨國企業徵收本地最低稅款，作為稅收措施的一部分	Ω(15,000) (增加收入)	普羅大眾

⁶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額外財務承擔額約為620億元。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5. 在2024-25年度內落實住宅物業的累進差餉制度	^Ω (760) (增加收入)	普羅大眾
	(12,460)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	31,498	
(C) 其他措施		
56. 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100億元，成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和「大灣區投資基金」	[^] 10,000	普羅大眾
	10,000	
(D) 預留撥款		
57. 預留 100 億元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	10,000	生命科學、創新生物醫藥及相關行業
58. 預留 200 億元用於增建醫療及檢疫設施及相關開支以對抗疫情	20,000	普羅大眾
	30,000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E) 額外財務承擔		
59. 第 51 項(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額外財務承擔額	[^] 62,000	請參考第 51 項
額外財務承擔總計	<u>62,000</u>	
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和額外財務承擔額 (II) (A+B+C+D+E)	<u>242,652</u>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及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和 額外財務承擔額 (I+II)	<u>257,698</u>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收入措施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2026-27 預測
經營盈餘／(赤字)	(736)	(1,256)	5	121	313	338
非經營盈餘	574	342	73	56	217	264
根據政府綠色債券 計劃發行綠色債券 所得的收入	351	351	351	351	351	-
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	-	-	(171)	(229)	(298)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 債券款項的綜合 盈餘／(赤字)	189	(563)	429	357	652	304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9,467	8,904	9,333	9,690	10,342	10,646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16	13	15	16	16	16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33.1%	29.7%	29.6%	29.2%	29.6%	28.9%

附件 –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4. 延長豁免／寬減的 34 類政府收費措施

教育

1. 2022-23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19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3.8%，比 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即 51 億元。
2. 2022-23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019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8.1%，比 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即 47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2,00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8,000 萬元(暫定))是用於在 2023/24 學年起優化及恆常化毅進文憑課程。

(b) 現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7 億 8,7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8 億元)是用於改善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於取錄相對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i) 2022-23 年度的 9 億 400 萬元(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9 億 9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9 億 400 萬元)是用於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發放經常「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加強推展全方位學習。

- (iii) 2022-23年度的2億300萬元(2021-22年度修訂預算為1億8,30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撥款為2億5,100萬元)是用於加強高等教育界研究發展的措施，包括增加現有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名額，以及推出三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 (iv) 2022-23年度的5億6,900萬元(2021-22年度修訂預算為5億7,000萬元；由2023-24年度起全年撥款為5億6,900萬元)是用於向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
- (v)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已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2022-23年度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63億元(2021-22年度修訂預算為68億元)。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現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20 億 9,100 萬元撥款(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15 億 5,800 萬元)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ii) 2022-23 年度的 1 億 8,700 萬元撥款(至 2027-28 年的總撥款約為 20 億元)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
- (iii) 12 億 6,0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2-23 年度的 6,900 萬元撥款 (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3,600 萬元)是用於實施「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獨立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開辦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

- (iv) 10 億元總承擔額及 2022-23 年度的 3 億 4,600 萬元撥款 (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的現金流為 2 億 8,500 萬元) 是用於資助 600 多所資助學校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社會福利

1. 2022-23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200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4.9%，比 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5%，即 161 億元。
2. 2022-23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118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9.8%，比 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7%，即 144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2-23 年度增撥 4 億 5,200 萬元，用於在 2022 年下半年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劃一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而合資格申請人將領取高額津貼的金額。從 2023-24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8 億 100 萬元。
- (ii) 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恆常化，由 2022-23 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3 億 7,000 萬元，用於把院舍券數目由 3 000 張增加至 4 000 張。
- (iii) 由 2023-24 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7,410 萬元，把「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二級院舍提升至甲一級標準，以改善其質素。
- (iv) 2022-23 年度增撥 2,670 萬元，為接受資助院舍及社區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軟餐，照顧他們老齡化的需要及吞嚥的問題。從 2023-24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5,440 萬元。

(b) 現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增撥 2 億 7,610 萬元，用於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從而及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並向他們提供支援。該服務覆蓋約 780 間資助學前單位的 150 000 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從 2023-24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4 億 1,420 萬元。
- (ii) 2022-23 年度增撥 1 億 530 萬元，用於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為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並為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從 2023-24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2 億 3,850 萬元。
- (iii) 2022-23 年度增撥 4,960 萬元，用於將「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恆常化，為約 4 000 名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從 2023-24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1 億 9,850 萬元。
- (iv) 2022-23 年度撥 2,920 萬元，用於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由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精神科）及臨床心理學家等，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免費跨專業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從 2023-24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5,830 萬元。
- (v) 2022-23 年度撥 830 萬元，用於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言語治療服務恆常化，為約 7 200 名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從 2023-24 年度起的額外撥款為每年 3,320 萬元。

(c) 社會保障

自 2017-18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20,551 (21,700)^	19,930 (22,323)#	20,305 (22,667)@	21,158 (22,853)^	22,541 (23,142)&	24,430 (25,088)&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21,884 (23,632)^	33,847 (39,340)#	31,507 (36,643)@	35,344 (38,166)^	38,414 (39,959)&	43,118 (44,844)&
總額 (百萬元)*	42,434 (45,332)^	53,777 (61,663)#	51,812 (59,310)@	56,502 (61,019)^	60,955 (63,101)&	67,548 (69,932)&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兩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及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佈的另一輪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半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衛生

1. 2022-23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628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20.2%，比 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3%，即 484 億元。
2. 2022-23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1,279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22.7%，比 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4%，即 299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按照在 2017 年商定的三年期撥款安排，遞增給醫管局的撥款。2022-23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921 億元(包括 904 億元經常資助金和 17 億元非經營資助金)，較 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830 億元)增加 11.0%。

經常資助金為 904 億元，較 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813 億元)增加 11.1%，當中 75 億元用以進一步支援醫管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亦會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現行措施

- (i) 提升服務規劃及協調以支援醫院發展項目；
- (ii) 增設約 390 張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及內窺鏡檢查節數；
- (iii) 在 2022-23 年度及下一年度增加四個聯網(即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分別為 11 080 個及 57 000 個，以及增加專科門診就診人次；

- (iv) 加強臨床服務，例如放射學、病理學、藥劑及日間服務，以及非臨床支援服務；
- (v)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包括癌症和精神病；
- (vi)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包括中風、心臟病及血管疾病；
- (vii) 加強紓緩及晚期照顧、長者照顧及復康服務；
- (viii) 加強遺傳及基因組服務，採用新科技以改善病人護理，以及發展智慧醫院；
- (ix) 吸引及挽留人手以紓緩人手短缺及限制，包括增加副顧問醫生的晉升機會、重聘退休醫生及提供專科護士津貼；以及
- (x) 擴大醫療費用減免範圍。

B. 衛生署

(a) 新措施

2022-23 年度的 1,80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700 萬元)是用於在油麻地綜合治療中心推行新計劃，為男男性接觸者提供預防愛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性病的綜合臨床護理服務，以及採用綜合模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物質使用和精神健康輔導服務。

(b) 現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11 億 3,8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3 億 9,900 萬元)是用於推行各項措施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 2022-23 年度的 6 億 4,1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維持外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後勤支援及相關支援服務；
 - 2022-23 年度的 4 億 7,3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增設「檢測待行」設施及相關檢測服務；以及
 - 2022-23 年度的 2,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支付個案追蹤辦公室指揮小組的員工開支。
- (ii) 2022-23 年度的 3 億 7,2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7 億 900 萬元及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59 億 700 萬元)是用於長者醫療券計劃：
- 2022-23 年度的 3 億 5,4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推行有關計劃；以及
 - 2022-23 年度的 1,8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在 2019-20 年度一次性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每名合資格人士 1,000 元)，以及將長者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
- (iii) 2022-23 年度的 1 億 1,3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 億 5,300 萬元)是用於為流感大流行補充現時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
- (iv) 2022-23 年度的 3,9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 億 7,200 萬元)是用於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
- (v) 2022-23 年度的 1,2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200 萬元)是供控煙酒辦公室用於支援其策略計劃的公眾諮詢，而 2022-23 至 2026-27 年度的總額 3,800 萬元為期五年有時限撥款是用於加強其人手支援；以及

- (vi) 2022-23 年度的 1,8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2-23 至 2025-26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6,900 萬元) 是用於加強進出口管制組的人手支援，設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專責籌備小組，以及維持該檢測中心位於科學園的臨時辦公室的運作。

C. 衛生科

(a) 現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1,7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及青少年推行新服務模式先導計劃；
- (ii) 2022-23 年度的 149 億 4,8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維持外判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後勤支援及相關支援服務；以及
- (iii) 2022-23 年度的 43 億元有時限額外撥款是用於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包。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現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17 億 1,000 萬元撥款(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16 億 6,600 萬元)(包括從 50 億元預留用作加強科技應用的款項中撥出的 7 億 1,000 萬元)是供醫管局用於購置設備及推行電腦化計劃。
- (ii) 60 億 3,100 萬元額外承擔額(144 億 7,3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81 億 3,8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44 億 9,200 萬元)是用於採購和注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

- (iii) 5 億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 億 8,1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1,600 萬元)是用於中醫藥發展基金；
- (iv) 6 億 8,2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2 億 7,0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4,500 萬元)是用於香港基因組計劃；
- (v) 5 億 9,6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 億 5,6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9,900 萬元)是用於「地區康健站」計劃；
- (vi) 10 億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 億 8,4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3,400 萬元)是用於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 (vii) 42 億 2,3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3 億 5,0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8,700 萬元)是用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viii) 8,0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8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400 萬元)是用於中醫醫院服務啟用的籌備工作；
- (ix) 86 億 2,0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5 億 7,0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3 億 3,700 萬元)是用於發展將軍澳中醫醫院。[註：這是由建築署管制的撥款下的衛生工程項目]；以及
- (x) 3 億 8,400 萬元總資本承擔額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000 萬元現金流(2021-22 年度修訂預算為 300 萬元)是用於向中醫醫院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延長豁免/寬減的 34 類政府收費措施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航空、海事及物流業				
(1) 遠洋船及高速船應繳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1 億 8,700 萬元	25 400 抵港遠洋船船次及 87 700 高速船船次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 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應繳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僅限首一小時)	3,230 萬元	1 000 000 入場貨車車次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 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應繳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1,450 萬元	120 個營運者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4) 跨境貨車、巴士和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610 萬元	12 700 輛車輛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5) 已登記商用車輛的車輛牌照費用(註 1)	5 億 4,400 萬元	172 200 輛商用車輛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6) 已登記商用車輛的驗車費用(註 1)	1 億 3,500 萬元	178 400 輛商用車輛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7) 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續批維修機構應繳的費用	5,240 萬元	51 間航空公司/航機營運者/維修機構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8) 內河船應繳的停留許可證費用	1 億 300 萬元	67 600 抵港內河船船次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個月
(9) 所有本地船隻的牌照費用，即第 I 類別(客船)、第 II 類別(工作船)、第 III 類別(漁船)及第 IV 類別(遊樂船)船隻(註 2)	2,400 萬元	9 600 艘持牌本地船隻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個月

附件 4 (續)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10) 首次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予合資格車輛應繳的費用(註 3)	80 萬元	2 100 名持證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11) 首次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予合資格車輛應繳的費用(註 3)	190 萬元	11 500 輛車輛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12) 首次簽發或續發出租汽車許可證應繳的費用(註 4)	120 萬元	1 300 名持證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個月
(13)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下應繳的服務費用	120 萬元	970 名貿易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漁農業				
(14) 批出或續發海魚養殖業牌照及續發飼養禽畜牌照的費用	230 萬元	1 001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15) 屠房牌照的續期費用	30 萬元	2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零售及飲食業				
(16)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2 億 3,200 萬元	34 000 個商戶	2023 年 1 月 1 日	12 個月
(17) 首次簽發或續發酒牌的費用	1,630 萬元	9 20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18) 首次簽發或續發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牌照的費用，以及編配和使用固定攤位的費用	2,840 萬元	5 72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19) 首次簽發或續發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及暫准牌照的費用	9,180 萬元	17 60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附件 4 (續)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20) 首次簽發或續發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費用	530 萬元	10 200 名許可證持有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1) 首次簽發或續發新鮮糧食店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費用	2,920 萬元	3 20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2) 首次簽發或續發烘製麵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和綜合食物店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費用	340 萬元	99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3) 首次簽發或續發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和凍房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費用	7,190 萬元	11 20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建造業				
(24) 礦場燃爆證書、第 1 類危險品牌照/許可證、爆炸品貯存及運送的費用	3,710 萬元	161 個炮王/ 工程承建商/ 爆炸品供應商/ 爆炸品貯存 所擁有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5)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費用	490 萬元	18 900 個 承建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2 個月
(26) 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1,820 萬元	101 200 個 執業者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旅遊及娛樂業				
(27) 首次簽發及續發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6 萬元	96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附件 4 (續)

政府收費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實施期限
(28) 首次簽發、續發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簽發複本的費用，以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註 5)	0 元 (對政府收入的影響極輕微) [如旅遊業監管局的繼續豁免相關牌照費用，對該局收入的影響則為 1,000 萬元]	1 700 間 旅行代理商 [視乎旅遊業監管局的會否繼續豁免相關牌照費用]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29) 首次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戲院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	120 萬元	82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0) 首次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公眾娛樂場所(戲院除外)牌照的費用(註 6)	640 萬元	2 100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1) 首次簽發或續發商營浴室牌照的費用	20 萬元	48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2) 首次簽發或續發旅館牌照的費用	1,230 萬元	1 976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3) 首次簽發或續發《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下合格證明書的費用	1,300 萬元	539 個 會址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34) 首次簽發或續發《床位寓所(費用)規例》下床位寓所牌照的費用	1 萬元	9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個月
總計	16 億 7,767 萬元			

附件 4 (續)

- 註 1：商用車輛包括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只涉及車輛檢驗費用，因為專營公共巴士的車輛牌照費用自 1993 年起已根據長者優惠票價計劃獲豁免)、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
- 註 2：僅限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遊樂船隻。
- 註 3：合資格車輛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以及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
- 註 4：合資格的出租汽車許可證類別包括酒店服務、旅遊服務、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跨境)。
- 註 5：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成立為法定監管機構的旅遊業監管局預計將於 2022 年開始運作，屆時旅遊業監管局會收取現時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收取的相關牌照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備製 2022-23 年度的預算時，已假設所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不再納入為政府收入。
- 註 6：公眾娛樂場所包括家庭娛樂中心及展覽場所等。